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7221号

原告：沈一敏，男，1955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告：俞明卫，男，1963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沈一敏与被告俞明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9月21日受理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公告送达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一敏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俞明卫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21万元，并支付自2013年12月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0%计算的利息；2.判令被告返还借款4,000元；3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被告于2013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21万元，约定了借款利息，但未约定还款期限。2016年3月，被告又分两次向原告借款4,000元。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，但被告一直不接电话，原告无法继续联络到被告，故诉至本院要求判令所请。

被告俞明卫均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俞明卫于2013年3月7日出具借条1份，内容为向原告沈一敏借款人民币21万元，按20%支付年息，每月支付。2016年3月21日，原告通过工商银行ATM机向被告账户转账2,500元。2016年3月29日，原告通过工商银行ATM机向被告账户转账1,5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，当事人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借款人应及时归还借款。本案中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，借条中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，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故本院依法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。关于利息，原告主张要求按被告在借条上承诺的年息20%计算，未超过法律限制性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，原告要求从2013年12月起开始主张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另外，在双方借贷关系存续期间，原告另向被告转账的款项，被告应一并予以返还。被告俞明卫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俞明卫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一敏借款人民币214,000元；

二、被告俞明卫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一敏以人民币210,000元为本金，从2013年12月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,450元，由被告俞明卫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严晓为

人民陪审员　　刘丽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黄讚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严　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